

农资买卖起纠纷 法官释法巧化解

法治巴州

本报库尔勒3月19日讯(记者 廖军 通讯员 柴国政 彭欢) 18日,记者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库尔勒垦区人民法院获悉,该院博古其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农资买卖合同纠纷,用法治力量护航春耕生产。

此次纠纷源于农户丁某与农资经营户王某的农资采购交易。为保障春耕生产,丁某向王某采购尿素、滴灌肥等生产资料。双方先就50吨尿素达成口头约定,总价款9万元,丁某当场付清货款。随后,双方又签订书面赊销合同,约定

王某供应滴灌肥,货款6.7万元于年底结清。

合同履行中,王某因担忧赊销款回款风险,在交付25吨尿素后单方停止供货,引发丁某不满并拒绝协商后续事宜,双方矛盾激化,王某将丁某诉至库尔勒垦区人民法院。

承办法官受理案件后,全面梳理案情,厘清口头约定与书面合同效力、单方中止供货、款项支付等核心争议,采

取“背靠背”方式分别与双方沟通,释法明理、情理兼顾。

法官一方面向王某阐明,口头约定具有法律效力,单方停止供货已构成违约,防范履约风险应通过协商担保等合法途径,不得擅自违约;另一方面向丁某释明,滴灌肥已依约交付,应按合同履行付款义务,拒付货款不构成合法抗辩,僵持将损害双方利益、延误春耕。

在法官耐心调解下,双方认清自身责任,互谅互让,最终达成和解协议。丁某当庭支付2万元,案涉纠纷一次性了结,王某自愿撤回起诉。

库尔勒垦区人民法院表示,将持续聚焦涉农纠纷特点,优化速调快审机制,把司法服务延伸到田间地头,及时化解春耕生产中的矛盾纠纷,以高效司法保障农户权益、稳定农资市场、助力乡村振兴。

感觉“伤自尊”不等于名誉权受损

2022年,四川省成都市民汤梅(化名)花500余万元买了该市高新区某小区一套商品房。2023年交房后,她发现小区配套的电梯尺寸和标准不同,便到售楼处询问。在此过程中,汤梅情绪激动,砸坏售楼部物品。之后,该房屋开发商工作人员和她一起到辖区派出所协调处理此事。

在派出所,汤梅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和不理智,书写了公开道歉书并发布于网络,对相关损坏物品作出经济赔偿。

数月之后,开发商微信公众号发布一篇文章,写明汤梅在售楼处砸坏物品、发生冲突的过程。

文章写道:“某某女士职业为个体老板,对项目电梯尺寸不认可,并因其体型肥胖受到其他业主煽动,从而作出过激行为。”

有小区业主发现这篇文章后转发到业主群,谴责开发商的行为并投诉,之后该文章被删除。汤梅也看到这篇文章,认为说的是自己,于是向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(成都互联网法庭)提起诉讼,要求开发商赔偿医疗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2万元。

汤梅认为,“个体老板”“体型肥胖”等词汇具有侮辱职业、人格的性质,泄露了自己的隐私。

庭审过程中,汤梅陈述,这些不当言论给她的精神带来巨大创伤,甚至出现头痛等生理不适,一度产生轻生念头。她提供



王昱涵 绘

的就诊病历显示,其被诊断为腹痛、失眠、不寐症,焦虑量表测评显示可能为严重焦虑,抑郁量表显示为中度抑郁症。

面对指控,开发商代理人辩称,公众号推文的目的内部工作宣传,并无主观恶意。文中描述均基于事实,不存在捏造。“职业为个体老板”是客观事实,而“体型肥胖”只是中性形容词,旨在解释其因体型对电梯尺寸更为敏感。即便“受到其他业主煽动”的措辞不够严谨,也非贬损。

法院审理认为,开发商发布文章的核心目的是宣传其服务效能,发布内容有基本事实依据。“个体老板”“体型肥胖”等词汇属于客观、中性描述,本身不具有侮辱、丑化的含义。虽然汤梅本人对此感到不快,但业主群的讨论内容显示,业主系批评开发商用词不当,并未因此对汤梅

的品德、声望产生负面评价,汤梅的社会评价并未因此降低。

最终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二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,法院判决驳回汤梅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>>法官提醒

名誉权保护的是民事主体客观的、综合的社会评价,而非个人对其评价的主观感受。日常生活中,因他人言语感到“伤自尊”“没面子”的情况时有发生,如果仅仅是内心感到不舒服、受委屈,而社会评价并未因此降低,则不构成名誉侵权。这既维护了个人的人格尊严,也保障了公民和企业合理范围内基于事实进行表达的权利,防止因个人主观感受而过度限制言论自由。(据《新疆法治报》)

止付40万! 警方出手市民未被骗

本报库尔勒3月19日讯(记者 景丽君 通讯员 许莉琼) 18日,记者从库尔勒市公安局获悉,该局快速反应、精准出击,成功劝阻一名深陷“网络交友+投资理财”诈骗陷阱的网民,全额拦截被骗现金40万元,并抓获负责线下取款的“车手”张某。

今年1月,库尔勒市民李女士在网上结识了一名自称现役军人的男子“陈云飞”。对方发来身着军装的照片骗取李女士信任后,二人迅速确立了恋爱关系。不久,“陈云飞”透露自己在“Tesla 投资平台”投资“无人机”项目,每次可获得约5%的稳定收益,并邀请李女士帮忙操作其账户。看着平台虚假收益不断增长,李女士信以为真并注册了账户。此时“男友”以线下兑换充值可获取平台额外赠送金为由,诱骗李女

士准备40万元现金,等候“工作人员”上门取款。

就在李女士即将交款之际,库尔勒市公安局反诈中心依据“大额取现”预警线索,迅速找到李女士进行劝阻,但李女士已被深度洗脑,坚称是“正常投资”。随后,民警结合真实案例,细致拆解“网恋交友+投资理财”诈骗套路,经过1个小时的耐心劝导,李女士最终认清骗局,对民警及时劝阻表示感谢。

在掌握“车手”线下取款的时间、地点等关键信息后,州、市两级公安机关迅速部署抓捕。3月12日15时许,民警果断出击,将准备上门取款的张某当场抓获,查获作案手机等涉案物品。经审讯,犯罪嫌疑人张某对受上线指使收取诈骗赃款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对服务效果不满意 消费者主张美发店全额退款

近日,浙江省嵊泗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大额预付式消费纠纷案件。

嵊泗县尚可美发店(化名)是一家提供生活美容、理发等服务的个体工商户。自2024年12月以来,刘女士陆续在该店充值11.5万元,用于购买头皮护理、养生保健等产品,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。

根据消费记录,2024年12月13日,刘女士接受相关服务后充值2万元;同月16日,充值6万元,合并卡内余额购买头皮护理年卡48次,当日使用一次赠送体验;同月22日,充值1.5万元购买特定护理疗程10次,双方约定违约需扣除30%费用;2025年3月,再次充值2万元购买头皮护理产品。其间,刘女士烫发、染发各一次。

2025年5月,刘女士因对服务效果不满意,要求尚可美发店退还全部充值款项。协商无果后,刘女士于同年6月诉至嵊泗县法院。

刘女士认为,美发店涉嫌虚假宣传、诱导消费。美发店负责人辩称,其提供的产品名称中均无“灭菌”“消炎”“生发”

等承诺,不存在虚假宣传情形,且消费记录注明“不退不换”,不同意解除合同。

法院审理认为,双方虽未签订书面合同,但持续的充值、接受服务的行为已构成事实上的服务合同关系,该服务合同具有一定人身属性,不宜强制履行。刘女士已明确表示不再继续接受尚可美发店的服务,双方的服务合同实际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,合同目的亦无法实现,应予以解除。

同时,刘女士未提供证据证明尚可美发店涉嫌虚假宣传、诱导消费。刘女士因自身原因解除合同,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法院查明,双方均认可刘女士使用了赠送的烫发、染发、头皮护理及特定护理疗程各1次,并实际消费6次头皮护理,根据占充值项目总次数比例折算实际成本,综合考虑充值总额以及刘女士违约情节等因素,法院酌定尚可美发店退还刘女士充值款8万元。一审后,美发店负责人不服,提起上诉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(据《新疆法治报》)

交钱就能拿到本科学历?

法院: 保过协议无效, 全额退款

据《新疆法治报》消息(石榴云/新疆法治报记者 李续群 通讯员 张媛) 2月26日,奎屯市人民法院调解一起教育培训服务合同纠纷案,依法认定当事人双方签订的《专升本考试保过协议》无效。

2024年9月,想提升学历的王亮被某培训中心发布的专升本考试保过宣传吸引,遂联系到该培训中心负责人李涛(化名),双方签订《专升本考试保过协

议》,约定李涛为王亮提供保过服务。

协议签订后,王亮当即支付6万元服务费。后来,王亮没有实现学历提升的目的。他认为李涛未履行协议义务,多次要求退款无果后,于今年1月将李涛起诉至奎屯市人民法院,请求判令李涛全额退款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法院审理认为,王亮、李涛签订的协议虽属教育培训服务

合同,但保过承诺本身具有极强的误导性。学历提升受学员自身学习、国家考试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,双方以交钱保过的方式试图规避正规升学考试与教育管理秩序,严重损害了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共利益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,该协议应认定为无效,李涛基于无效合同取得的财物应返还。

当日,双方达成调解协议,李涛当场退还王亮6万元。